（上接B680版）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尚等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0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7、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独立董事发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其合法有效；监事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权益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2022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于学东先生因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注销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5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7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9、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和预留授予的简单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合计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9,500股。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0股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处建文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和预留授予的李洋等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150股。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共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00股，合计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25股，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王新等11名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800股的公司应回购注销9%比例的股份数，合计回购注销3,312股，其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312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36,800股，合计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36,800股，合计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36,800股，合计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07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本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制性股票36,800股，合计未解除限制性股票2,690,250股，将由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0.25万股，其中，拟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限制性股票1,195.00万股，拟授予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95.25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在亲属关系，且不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徐伟强先生，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期限由未满一年变更为满一年，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未满一年的原因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未满一年的情况系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而发生